

探索全面安全管理新路

[作者：徐川府 文章来源：本站原创 点击数：248 更新时间：2007-12-13]

“七五”期间，我国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在“六五”的基础之上得以加强，大步朝着科学的理性之路迈进，不仅解决了思想认识问题，也找到了实现安全的正确方法——

安全方针写进中共中央全会决议

1989年11月，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：要落实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方针，加强安全生产。这是安全工作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语言浓缩，也是开发安全科学技术的理论基础。从此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成为党领导安全工作的基本方针，其影响深远举世公认，以致10多年后被写进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成为国家意志。

此前，1988年，国务院总理李鹏也多次强调要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他在1988年2月2日给煤炭部部长于洪恩的信中，在2月12日全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上，在2月17日首都1988年春节团拜会上，都强调各级领导必须坚决执行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1988年3月29日，他还为铁道部题词：“铁路一定要把安全运输放在第一位”。

政府层面的全面安全管理观

1986年12月23日，上海市市长江泽民在该市安全工作会议上发表《从严强化安全工作》的重要讲话。讲话深入浅出，针对性强，通篇体现了“全面安全管理”思想。这与1963年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》所指一脉相承：“企业单位中的生产、技术、设计、供销、运输、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，都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，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。”对此，江泽民用八个字作了高度概括，即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。

江泽民指出：“要改变那种认为安全只是安全部门的事的观念。”由此可见，他不是从解决安全问题的一般需要出发，而是从企业安全管理的需要出发，在工作层次上指出安全工作不单是安全部门的事，并且把它上升到需要改变的“观念”的高度来认识。同理，在一般层次上，安全就更不只是安全部门的事，就更需要改变观念了。他说：“因为安全工作的好坏，是一个系统、一个企业各项工作的综合反映，安全工作不渗透到各个部门、各个环节，不和各个部门的具体业务结合起来是不行的。”他还说：“在一个企业里，安全生产工作在厂长的领导下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都有安全生产的职责。”

企业层面的“四全”原则

1989年初，中石化副总经理李毅中在公司安全工作会议上，对石化企业安全工作“四全”原则（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天候）进行了解读，很切合实际，不仅对石化企业的安全工作有指导意义，对其他行业也具有参考价值。


李毅中说，安全是企业各项管理的综合反映，安全工作不单是行政领导的事，不单是安全干部的事，而是全体人员的事，必须坚持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原则。

所谓“全员”，是指每个人都有维护安全的义务和职责，不仅要对自己负责，还要对他人负责。必须用自己遵章守纪的模范行动，来创造安全的生产环境。

所谓“全过程”，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安全的时间概念。有两个含义：一是在形成生产能力的全过程中

要抓安全，二是在形成商品的全过程中要抓安全。形成生产能力的全过程，指一套装置，一个工厂从设计施工到投产，再到正常生产和维护、检修、更新等，都要执行“三同时”。安全设施和生产设施一样，要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产。设计单位要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、耐用可靠的设备和完善可靠的安全设施；要真正吸收生产部门、安全部门的合理意见。施工单位和工程部门必须把住施工质量关，它是以后安全生产的物质基础。投产时，有隐患不能投料，安全设施不齐全不能投料，参加投产的人员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不能投料。形成商品的全过程，指的是从原料、原油开始到生产出石油产品，生产出尿素、橡胶、塑料、纤维，直到销售整个过程，必须遵循生产安全的“三同时”。生产过程中，在确定生产方案、下达生产指令的同时，必须提出安全要求；在执行生产方案的时候，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方案的要求；在进行岗位责任制检查、各种巡回检查、各种上岗检查、季节检查、不定期检查的同时，必须同时检查安全。这就是生产过程的安全“三同时”。这样，“全过程”就不单是形成生产能力的全过程，还有形成产品的全过程。……

- 上一篇文章： 醒 来
- 下一篇文章： 月宫可是伊甸园……

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最新5篇热门文章

最新5篇推荐文章

相 关 文 章

没有相关文章